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使用單位	單位名稱			聯絡電話		
	單位代碼或統一編號			E-mail		
	機關首長（負責人）		主　管		連絡人	
使用場地	□國際會議廳　□多功能展演廳　□421 教室					
活動名稱						
活動內容						
活動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起 自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止					
場地費用	新臺幣　萬　仟元整					
附送文件	一、申請表及企畫書送交本館。 二、於使用日三個工作日前（含）送交本館： (一)議程表　(二)出席證或工作證樣張各二份。 三、於使用日三個工作日前（含），繳交會場使用費【抬頭：國庫】。					

茲申請使用貴館場地設備，願遵守貴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及消防法、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。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家圖書館

機關全銜：　　（請蓋申請者印信）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　註	一、本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對象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文教或學術團體。 二、本館藝文中心會場使用時間為上午及下午各一場，每場三小時。 三、主辦單位進行場佈施工及會場使用期間，嚴禁敲、打、鑽及釘等相關機具或動作而產生噪音，如有影響公務進行或讀者閱覽寧靜，本館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。 四、E-mail:ceafr@ncl.edu.tw　Fax:(02)23147326Tel: (02)23619132 ext　364。

承辦　　核准(決行)